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管理辦法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運用科技部核撥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績優產學運籌中心獎助金，並獎勵本校所有研究成果完成技術移轉，特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基於本辦法分配部分比例予個人外，其餘分配本校所得之獎勵金應全數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若核發獎勵金之機關明文規定需提列配合款，本校則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並由本校統籌運用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發給對象，規定如下：
除係屬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創作人或有功人員外，並應為本校之教師、職員或學生（以下稱「分配權人」）。分配權人應於科技部核准獎勵金申請案之發文通知日時，仍為本校委任、僱用或聘任之教師（包括但不限於榮譽退休教授、兼任教師、講座教授）或職員，或仍為本校註冊在學中之學生。原分配權人於通知日時已無前述身分者，其原得分配之獎勵金部分，由其他分配權人依比例分配之。
- 第四條 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方式依經費來源不同，可區分為：
一、科技部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
二、科技部績優產學運籌中心獎助金；
三、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
前項第三款指經費來源為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
- 第五條 科技部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一、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二、本校：百分之二十（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三、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三十。
- 第六條 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分配標準如下：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運籌中心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百分之九十；
二、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十。
- 第七條 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支給方式如下：本校應就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之獎勵予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
前項獎勵，由本校自權益收入之校級行政管理費提撥百分之五。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